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各項軟體借用辦法

93.11.8 日起實施

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借用項目：以本中心購買或各單位贈送之 CD、VCD、TAPE 為限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限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數量及期限如下：

（1）教職員工：以二件、二星期為限。

（2）學生：以二件、二星期為限。

以上借用之項目於期滿後，如有必要，且無人申請借用相同項目時，得親自至本中心辦理續借手續（續借以一次為限）。

四、軟體資料借用期間請小心使用維護，歸還時如發現受損遺失，由借用者購得原版權償還或以三倍價錢償還。

五、為維護軟體資料之版權及品質，借用者不得擅自轉錄拷貝，如經查覺拷貝行為，則半年內取消其借用資格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借用者自行承擔。

六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停職、離職、出國進修、轉學、休學或畢業，其所借軟體須於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
七、學期中擇日進行軟體資料清點，暫停開放軟體借用。

八、於借書時，請先出示學生證。

九、填寫借書單時，請務必填上 E-mail。

十、逾期未還規則：

1.每一本逾期一天，罰款 10 元。

2.逾期歸還中若遇中心不開放日，則逾期日數計算至中心下一個開放日。

3. 逾期日當中，所有星期、例假日都可免除逾期罰款。

4. 若罰款未還，則列為拒絕往來戶。